



115年

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 實施計畫申請程序

措施名稱

① 省工農業機械

- ✓ 一般農機 
- ✓ 電動農機 

② 汰舊換新電動農機

③ 新研發農機

④ 農事服務機械

⑤ 引進省工農機

⑥ 農噴無人機

⑦ 碳匯農機

受理單位



基層農會

依政策配合度
積分排序



各區分署

申請期間

115年5月25日 至 8月31日止

截止日為休息日以次日為截止日

申請作業流程

原受理單位通知農民 購買農機



依積分高低排列補助優先順序
並視經費額度審查公布錄取名單

諮詢窗口



<https://gov.tw/tNr>

補助專區



<https://gov.tw/VUs>

各措施補助機種及牌型詳見補助專區